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簡上字第18號

上訴人 東美創新農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益盛

被上訴人 陳春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1月14日
本院臺東簡易庭107年度東簡字第23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
院於108年5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對於簡易訴訟第一審判決之上訴程序，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434條第1項、第434條之1及第3編第1章第二審程序之規定，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定有明文。次依同法第473條規
定，第三審上訴之聲明，不得變更或擴張之，而現行民事訴
訟法第二審程序並無禁止上訴人變更上訴聲明之規定（最高
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396號裁定意旨參照），則反面以論，
上訴人就第二審上訴之聲明，即得予變更或擴張。本件上訴
人提起上訴，原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上廢棄部
分，駁回被上訴起訴。嗣變更上訴聲明為：（一）原判決超
過新臺幣（下同）30萬元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
駁回被上訴人一審起訴（見本院卷第38頁）。核上訴人所為
係於簡易訴訟之第二審程序縮減其上訴聲明，揆諸首揭說明
，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被上訴人起訴主張：其執有上訴人所簽發，由訴外人李秀芳
、傅彩成背書，付款人為訴外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城中分行（下稱兆豐商銀城中分行），發票日為民國
107年3月28日，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800,000元，支票
號碼為AD00000000號、受款人為訴外人李秀芳之記名支票1紙

（下稱系爭支票），惟系爭支票經被上訴人於107年5月25日提示不獲兌現，其自得請求上訴人清償。至於上訴人辯稱其係惡意或以不相當對價取得系爭支票云云；然其係因與訴外人藍和國間800,000元借款關係始取得系爭支票，其前因委託訴外人傅彩成代為取款，始將系爭支票交付與訴外人傅彩成並由訴外人傅彩成於「請領款人欄」簽名，嗣因系爭支票不獲兌現，訴外人傅彩成遂返還系爭支票，由其再次提示付款，是其係以相當對價取得系爭支票，訴外人傅彩成則僅係其受任人而非票據權利人，上訴人所辯顯無足取；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票款。並聲明：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80萬元，及自107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

二、上訴人則以：其固不爭執簽發系爭支票；惟其簽發系爭支票係向訴外人李秀芳借款，訴外人李秀芳僅交付其約300,000元，而被上訴人亦僅交付訴外人李秀芳約300,000元，是被上訴人係惡意或以顯不相當對價取得系爭支票，自不得享有優於前手即訴外人李秀芳之權利，被上訴人請求為無理由等語。並聲明：被上訴人之訴駁回。

三、原審判決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80萬元，及自107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除援用原審之主張及陳述外，另補陳：訴外人黎素榛持系爭支票委由訴外人李秀芳以票貼方式換取現金80萬元，然訴外人李秀芳僅於107年1月25日交付現金20萬元予訴外人黎素榛，並於107年2月5日匯款10萬元予上訴人。證人藍和國不可能於106年11月取得系爭支票，其證述如何為真？且本件確有背書不連續事由，本件被上訴人實有以不相當對價取得系爭支票等語為辯。並聲明：（一）原判決超過30萬元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駁回被上訴人一審起訴。

四、被上訴人除援用原審之主張及陳述外，另補陳：對於上訴人與訴外人李秀芳間之借貸情形，伊不清楚，也不認識他們，

01 原審審理時被上訴人與證人有對質，上訴人對證人所述並未
02 反駁，原審判決並無違誤等語。並答辯聲明：上訴人之上訴
03 駁回。

04 五、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 查被上訴人執有上訴人所簽發，由訴外人李秀芳、傅彩成
06 、陳春招背書，其均未記載被背書人，而付款人為訴外人
07 兆豐商銀城中分行，發票日為107年3月28日，票面金額
08 800,000元，支票號碼為AD0000000號、受款人為李秀芳之
09 系爭支票，經被上訴人於107年5月25日提示不獲兌現等情
10 ，有系爭支票、退票理由單可稽，且為兩造所不爭，自堪
11 信為真實。

12 (二) 被上訴人主張其得主張系爭票據權利，上訴人則否認之，
13 並以前詞置辯，是兩造之爭點為(1)系爭支票是否背書不連
14 續？(2)被上訴人是否惡意取得？(3)且以不相當對價取得系
15 爭支票？

16 1.按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票據法第37條第
17 1項固有明文。而背書連續者，乃票據上所記載之背書，
18 自受款人至最後被背書人之執票人，在形式上均相連續無
19 間斷之謂。然背書人不記被背書人之姓名，僅簽名於票據
20 背面，則為略式背書。略式背書之執票人僅將票據交付即
21 得轉讓票據之權利，自無背書不連續問題，有最高法院91
22 年度台上字第627號民事判決意旨可參。查系爭支票受款
23 人李秀芳僅於支票背面簽名，並未記載被背書人，則屬略
24 式背書無訛，揆諸前揭最高法院判決意旨，系爭支票自無
25 背書不連續之問題，是上訴人抗辯系爭支票背書不連續云
26 云，洵不足採。

27 2.次按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
28 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但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者
29 ，不在此限；以惡意或有重大過失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
30 票據上之權利；無對價或以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票據者，不
31 得享有優於其前手之權利，票據法第13條及第14條定有明

01 文。如票據債務人主張執票人取得票據係無對價或以不相
02 當對價取得，應由該債務人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5年
03 度台簡上字第1號、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86號判決意
04 旨參照）。查證人黎素榛僅證稱：我受雇於上訴人，因上
05 訴人前向訴外人李秀芳購買水果，是我持系爭支票委請訴
06 外人李秀芳為上訴人借款，但當天訴外人李秀芳僅交付
07 200,000元現金，上訴人與訴外人李秀芳貨款如何處理我
08 不清楚，也不清楚系爭支票上訴人後來如何和訴外人李秀
09 芳處理，我沒有見過實際出錢的借款人等語（見原審卷第
10 46頁至第47頁），則證人黎素榛既稱僅與訴外人李秀芳接
11 洽，自難以此遽認被上訴人係惡意或以不相當對價取得系
12 爭支票。

- 13 3.次查被上訴人主張其係因借款800,000元與訴外人藍和國
14 而輾轉取得系爭支票乙節，業據其提出借據及訴外人李秀
15 芳簽發、票面金額800,000元、發票日107年3月28日、票
16 據號碼CH658368號之本票為證（見原審卷第19頁、第20頁
17 ）；證人李秀芳復證稱：上訴人前向我借款300,000元，
18 復向我訂購價值500,000元之貨物，始簽發系爭支票給我
19 ，貨物亦已出貨完畢；嗣我向訴外人藍和國借款而將系爭
20 支票背書轉讓與訴外人藍和國，訴外人藍和國並交付800,
21 000元現金給我，我不認識被上訴人，上訴人也沒和我說
22 只收到300,000元故不願意支付票款，僅表示希望延票等
23 語（見原審卷第42頁反面至第43頁反面）；證人藍和國亦
24 證稱：系爭支票係因訴外人李秀芳向我借款800,000元始
25 背書轉讓與我，嗣我向被上訴人借款800,000元以轉借訴
26 外人李秀芳，而將系爭支票交付與被上訴人，被上訴人則
27 於106年11月在高雄交付我800,000元現金，我再將800,00
28 0元交付與訴外人李秀芳，我受讓系爭支票時訴外人李秀
29 芳只說系爭支票係與上訴人業務往來而取得，不清楚訴外
30 人李秀芳與上訴人之金錢糾紛等語（見本院卷第44頁反面
31 至第45頁），核與被上訴人所述相符，堪信被上訴人確與

01 訴外人李秀芳素不相識，僅因借款800,000元與訴外人藍
02 和國始取得系爭支票，上訴人辯稱被上訴人係以惡意或不
03 相當對價取得系爭支票云云，顯無足採。上揭證人既證述
04 明確，且互核證述情節相符，是上訴人請求再次傳喚證人
05 及勘驗一審證人錄音云云，核無必要。上訴人雖抗辯其未
06 欠李秀芳貨款50萬元，然證人李秀芳證稱：我今年有交（
07 貨）給你，你去問你的會計就知道了。我手機裡面有存檔
08 ，確實交貨了。託運也有憑證可以證明等語明確（見原審
09 卷第43頁反面），復提出提貨單照片，經原審法官勘驗無
10 誤（同上卷第45頁反面），是上訴人空言否認，委無足採
11 。

12 4.按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執票人向支票債
13 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
14 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票據法第126條及第133
15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為系爭支票之發票人，揆諸
16 前揭說明，自應依支票上所載文義負擔保付款之責；而被
17 上訴人於107年5月25日向付款人提示，遭付款人以上訴人
18 提示期間經過而撤銷付款委託為由退票，經付款人作成退
19 票理由單，記載拒絕文義及其年、月、日並簽名，與作成
20 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則被上訴人依票據之法律關係向系
21 爭支票之發票人即上訴人行使追索權，請求給付系爭支票
22 之票款及自107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23 之6計算之利息，自屬有據。

24 （三）綜上所述，被上訴人本於票據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
25 被上訴人50萬元（確定部分之30萬元除外），及自107年
26 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
27 應予准許。原審判命上訴人給付此部分之金額，並依職權
28 為假執行之諭知，於法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
29 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
31 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436條之1第3
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廖建彥

法官 朱家寬

法官 郭韶旻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

書記官 蘇美琴